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因此，我们同意杨焰先生、成辉先生、董海英女士、许衡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李刚先生、陈克峰先生、屈勇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立芳

剡根强

边新俊

2023年1月18日